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6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信立

被　　告　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9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法　官　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